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〕第9期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8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2024年8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8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8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高新区(1.90),市中区(2.90),滕州市(3.20),山亭区(4.75),薛城区(4.80),台儿庄区(4.90),峄城区(5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高新区100万元、市中区50万元,峄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(二)镇街8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8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薛城区常庄街道(4.80),

峯城区榴园镇（7.55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7.95），滕州市南沙河镇（10.30），市中区孟庄镇（12.30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13.55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15.50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16.30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16.75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17.55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木石镇（60.55），滕州市羊庄镇（58.50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58.25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54.95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2.50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2.30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51.85），市中区永安镇（50.50），峯城区峨山镇（47.15），滕州市官桥镇（46.85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4 年 1-8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8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台儿庄区（1.90），高新区（3.10），峯城区（3.45），山亭区（3.75），市中区（4.25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，滕州市（6.10）。

### 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8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西集镇（6.50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7.35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8.90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11.30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11.35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15.10），

峯城区吴林街道（16.15）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（16.35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7.20），山亭区城头镇（18.20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姜屯镇（55.50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53.65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3.20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2.60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50.80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48.7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47.70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45.75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44.35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43.95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